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染料中间体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染料中间体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的相关要求，现对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染料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染料中间体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性质：改建；

总投资：12006.97 万元；

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改造利用现有乙类车间，推倒仓库四、乙类仓库、六氯车间，新建丙类车间一、丙类车间二、丙类车间三、甲类车间二、甲类车间三、甲类罐区及泵区，新增建筑面积 14000m²，购置反应釜、储罐、离心机、打料泵等设备，形成年产 5500 吨染料中间体(6-硝基-1,2,4-酸氧体 4000 吨、6-溴-2,4-二硝基苯胺 1500 吨(新增 800 吨)的生产能力，并年副产 15000 吨硫酸钠，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30000 万元，利润 4354.8 万元，税收 1468.3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

类别	序号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 m
		X	Y	区域	名称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1	291488	3334289	崧厦街道	前庄村	村/社区	二类环境功能区	SW	~2580	~2710
	2	291367	3334333		雀嘴村			SW	~2650	~2800
	3	289960	3334935		舜源村			SW	~3000	~3130
	4	289801	3334604		金中村			SW	~3070	~3490

类别	序号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 m
		X	Y	区域	名称					
环境风险	5	290293	3334387		双埠村			SW	~3170	~3280
	6	294301	3334527	盖北镇	世海村			SE	~2820	~3080
	7	295647	3334948	盖北镇	兴海村	村/社区		SE	~3490	~3560
	8	296278	3337106		工业园区生活区			E	~3550	~3600
	9	296628	3336471		联合村			E	~3950	~3980
	10	296452	3335180		新河村			SE	~4090	~4180
	11	295560	3333493		夏盖山村			SE	~4370	~4500
	12	297350	3336782		珠海村			E	~4650	~4680
	13	290755	3333824	崧厦街道	章黎村	村/社区		SW	~3380	~3520
	14	292868	3332916		寺前村			S	~3830	~4020
	15	292226	3333331		联塘村			S	~3390	~3660
	16	291611	3333298		联海村			SW	~3500	~3700
	17	291964	3332456		勤联村			SW	~4290	~4480
	18	292837	3332131		杭郭村			S	~4570	~4800
	19	291681	3332152		共何村			SW	~4640	~4810
	20	288716	3333452		祝温村			SW	~4920	~5050
	21	289855	3332558		任谢村			SW	~4950	~5040
	22	294030	3331762		新下湖村			SE	~5200	~5440
	23	288345	3332779		福海村			SW	~5660	~5800
	24	287560	3333570		潭许村			SW	~5780	~5830
	25	287489	3332396		郭渎村			SW	~6550	~6640
	26	296853	3333534		谢塘镇		东联村	村/社区		SE
	27	297621	3334104	晋生村			SE		~5630	~5710
	28	297648	3333092	谢家塘村			SE		~6170	~6300
	29	297037	3332280	禹峰村			SE		~6260	~6390
	30	289390	3341077	杭州湾 精细化 工园区	舜湾花苑	村/社区		NW	~4860	~4870
	31	292343	3342235		舜兴花园			N	~5040	~5070
	32	289662	3341282		浙江理工大学上虞分校	学校		NW	~4950	~4960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环境空气

根据预测，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叠加现状浓度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主要污染物的保证率日

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对于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仅有短期浓度限值的，叠加后的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附近地表水水质影响不大。企业完成各项废水集中收集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

4、固废

项目对固废分类采取措施后，固废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事故风险

根据事故预测及风险评价结果，本项目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的情况下，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气

本项目各类废气收集后经碱洗、水洗、氧化、除尘等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 LBQ-ABR 厌氧工艺+LBQ-好氧反应工艺+BAF+催化氧化等工艺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消声减震，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固废

按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理。

5、环境风险

在严格实施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基础上，本项目的安全隐患可以控制，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拟建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井化工现有厂区内，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约束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新增污染物按要求实施总量削减替代；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本项目符合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的要求，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管理，项目在现有厂区实施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

本轮公示期间，公众可凭有效证件到建设单位处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2、主要事项

- (1) 对区域现状环境质量的意见或看法；
- (2) 对企业环保行为的看法；
- (3) 对建设项目的意见、看法或要求；
- (4) 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要求或看法。

八、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次公示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张贴发布，同时在我公司网站发布公示（<http://www.djichem.com/>）。

公示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 10 个工作日。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个人或团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十、环评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前将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jshjkj.com/>）进行全文公开（不含涉密内容）。

十一、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联系人：章泽栋

联系电话：0575-82727683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6号楼15层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571-87998851

3、环保管理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5-88604938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发布公示时间：2024年3月25日

